附件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形式审查意见通知书

　　　　　　　　　局：  
  
　　你局报送的×××××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材料于××年××月××日收悉。经形式审查，该申报产品不符合以下××条××项的要求，暂不予受理。  
　　（一）申报资料的问题  
　　1. 无地方政府关于产地范围的界定文件；  
　　2. 地方政府文件无正式文号或单位公章；  
　　3. 无申报产品现行标准或技术规范；  
　　4. 佐证材料不足，缺乏依据。  
　　（二）产品本身存在的问题  
　　1. 产品名称为通用名称；  
　　2. 产品名称不符合地理标志名称规则；  
　　3. 产品名称与注册商标有冲突；  
　　4. 产品知名度不高，缺乏历史人文条件的佐证材料；  
　　5. 申请保护产品的形态不明确；  
　　6. 拟申请的产品名称作为商业名称的证据不足  
　　7. 对环境生态资源及人类健康可能产生破坏或危害；  
　　8. 拟保护的产地范围与实际产地范围不符  
　　（三）其它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  
　　1. 材料不齐全的，可作进一步补正；  
　　2. 产品本身存在问题的，一般不予补正；  
　　3. 收到此通知后，请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司印  
年　　月　 日